

# 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大编办[2021]4号

## 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县医疗保障局调整内设机构名称及职责的 批 复

县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关于相关内设行政股室更名的请示》，为进一步强化基金监管工作职责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县委编办研究，在内设机构数量不变的基础上对现有股室名称及职责进行调整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设立基金监管股

将县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“待遇保障股”更名为“基金监管股”，独立承担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职能。主要职责是：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政策，拟订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；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、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；监督管理纳入医保

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规范医保经办业务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## 二、设立待遇保障和医药管理股

将县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“医药管理和招标采购股”更名为“待遇保障和医药管理股”，待遇保障股原有职能除基金监管外，其它职能一并划转到待遇保障和医药管理股。主要职责是：拟定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，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；统筹推进医疗保险（生育保险）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，落实医疗救助、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政策；建立健全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；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部署；组织制定全县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的医保支付标准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；制定和完善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，落实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办法；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；贯彻落实省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、一次性医用耗材目录；管理和督导落实省市制定的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；依法管理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法规执行情况；组织实施药品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；贯彻落实药品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、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，做好监督工作；做好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工作。

县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基金监管股、待遇保障和医药管理股所需编制及领导职数保持不变。

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15日